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广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部分组织管理架构设置，有助于优化公司管理配置，提升治理水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组织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监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结算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差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森先生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结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差额。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年薪核算，本次合计结算补发金额 184.31 万元。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组织具体发放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国星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国星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有助于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星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全文。

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方案适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董事薪酬（津贴）方案（草案）》（2020 年制订）、《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同时废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年金方案，相关方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企业年金制度有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 00 在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